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5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 1 |
| 一、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政策，比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 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 0.5%征收等，应该怎么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 1 |
| 二、一般纳税人发生预缴项目，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 | 1 |
| 三、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 1 |
| 四、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 2 |
| 五、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 2 |
| 六、 2018 年至 2020 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 3 |
|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政策，今年不享受，以后年度是否可以享受？ . | 3 |
| 八、 既适用免抵退税又适用留抵退税纳税人申请退税顺序有先后吗？ | 3 |
| 九、 哪些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 4 |
| 十、 ukey 开具的电子发票怎么没有发票专用章？ | 9 |
| 十一、 如何查询增值税发票真伪？ | 9 |
| 十三、 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怎么操 | |

| | |
|--|----|
| 作? | 10 |
| 十四、新设立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11 |
| 十五、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 12 |
|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 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 13 |
| 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是多少? | 15 |
| 十八、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否有集中退还的规定? | 17 |
| 十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纳税人可以 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 18 |
| 二十、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 得的收入有什么增值税优惠? | 19 |
| 二十一、政策规定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 19 |
| 二十二、阶段性缓缴政策的资格审核部门是哪个部门? | 20 |
| 二十三、政策规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 的个体工商户,属于上述行业的,是否可以办理缓缴? ... | 20 |
| 二十四、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不 能申请缓缴? | 20 |
| 二十五、政策规定,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缓缴? | 21 |
| 二十六、缓缴期社保待遇享受是如何规定的? | 21 |
| 二十七、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能不能和缓缴政策叠加享 受? | 21 |

| | |
|---|-----------|
| 二十八、企业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 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 21 |
| 二十九、某企业负责人反映，缓缴政策实施时，他所在 企业已经缴纳了4月份费款，这种情况下，已缴纳的费款能 否退还？ | 22 |
| 三十、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如果不按 期补缴，有什么后果？ | 22 |
| 三十一、关于缓缴期限。《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 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 的缓缴，请问这句话怎么理解？ | 23 |
| 三十二、关于实施期限。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以及2022年4月至2023 年3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某企业负责人反映，他 的企业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这种情况下，如何享受缓缴政 策？ | 23 |
| 第二部分 系统操作篇 | 24 |
| 一、电子税务局新增留抵退税“撤回”功能 | 24 |
| 二、优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批”功能 | 24 |
| 三、优化“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 | 24 |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篇

一、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政策，比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 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 0.5%征收等，应该怎么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大多数业务均适用 3%征收率，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政策，比如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 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 0.5%征收等，其减征前的征收率均为 3%，因此对于这些业务，既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政策，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也可以仍适用原减征政策，按照减征的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计算缴纳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发生预缴项目，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一般纳税人发生的预缴项目，均不得适用 15 号公告规定，均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例如，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就不得按照 15 号公告暂免预缴的规定执行。

三、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不得适用 15 号公告规定，均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包括异地预缴和预收款预缴规定。例如，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预收款，因房地产销售适用 5%征收率，因此，该小规模纳税人不适用 15 号公告的规定，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再如，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异地不动产，因适用 5%征收率，不得享受暂免预缴政策，仍需按规定异地预缴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应该如何开具发票？

答：6 号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需要强调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应开具税率栏次标注“免税”的普通发票，而不要选择 3%、1%、0 等征收率，请纳税人一定注意此要求。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次免税政策，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本公告第三条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5 万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确定。

六、2018年至2020年办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其转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留抵税额按规定计入了“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此部分进项税额可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如何处理？

答：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出台了转登记政策，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按规定需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用于对其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销售折让、退回等涉税事项产生的应纳税额进行追溯调整。目前，转登记政策已执行到期，对该科目核算的相关税额应如何处理，本公告第四条明确规定，因转登记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政策，今年不享受，以后年度是否可以享受？

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八、既适用免抵退税又适用留抵退税纳税人申请退税顺序有先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第九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十六条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九、哪些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

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规定：“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一)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二)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

的方法。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四、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本通知第一至三条规定之外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问题，继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

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七、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六、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八、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

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规定：“一、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十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规定：“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十、ukey 开具的电子发票怎么没有发票专用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规定：“第二条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 OFD 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十一、如何查询增值税发票真伪？

答：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录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目录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具体种类包括：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 (3)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十二、出口企业纳税信用修复后，是否可以调整出口企业管理类别？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十三、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怎么操作？

答：本次减免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纳税人不需

额外提交资料。纳税人申报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有关申报表中勾选相应的减免政策适用主体选项并确认适用减免政策起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填列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自动计算减免税款。

需要提醒大家注意，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执行期限是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对申请退还的，减征税款将按程序予以退还。

十四、新设立企业如何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这个问题可以分两种情况来看：

第一种情况，新设立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可直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第二种情况，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要区分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和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两个阶段来适用政策，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要根据刚才第三个问题中介绍到的人员和资产等标准来判断能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举个例子来说，A公司2021年6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2月1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3月31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分别为280人和4500万元。A公司按规定于2022年4月10日申报2022年3月的资

源税和 2022 年 1-3 月的房产税时，如果尚未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就可采用 4 月的上月末，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条件，来判断能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本例中，因为 A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所以可以享受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来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举个例子来说，B 公司 2021 年 6 月成立，2022 年 5 月首次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显示为小型微利企业。按照某省房产税征期规定，B 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申报 2022 年全年税款，B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一次性申报 2022 年全年税款时，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十五、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免优惠如何处理？

答：为确保纳税人足额享受减免优惠，《公告》规定，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对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的，系统将在纳税人下次申报时，自动抵减同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

十六、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更正？

答：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如何根据汇算清缴结果确定享受减免优惠的时点的规定，都是针对按规定进行正常申报的情形来说的。如果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存在逾期申报或更正申报的情况，逾期申报或更正申报的结果不应当改变其对应的“六税两费”的减免期间。因此，根据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税务总局 3 号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举个例子来说，D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10 月 1 日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 年 5 月底前，D 公司未按期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D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和 7 月征期分别申报了当年 1-3 月和 4-6 月的“六税两费”，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了减免优惠。

8月，D公司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六税两费”的减免税期间应当根据正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的时间确定。按照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D公司应当于2022年5月底前办理首次汇算清缴，所以其申报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应当根据5月首次汇算清缴结果来确定。同时，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六税两费”的，也应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能够享受减免优惠。

本案例中，虽然D公司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的时间逾期至8月份，但是并不改变首次汇算清缴结果对应的减免税期间。由于D公司的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认其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因此，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不能申报享受减免优惠。首次汇算清缴后，申报当月（5月）及之前（4月）的“六税两费”时也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因此，D公司7月征期申报的4-6月的“六税两费”不能享受减免优惠，应当进行更正申报，补缴减免的税款。

另一方面，根据税务总局3号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因此，D公司按规定在4月征期申报2022年1-3月的“六税两费”就不必进行更正。

十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是多少？

答：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四、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

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规定：“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十八、增值税留抵退税是否有集中退还的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中型企业集中退还时间调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九、加大“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纳税人可以自什么时候开始申请？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

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此项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有什么增值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二十一、政策规定哪些企业可以申请缓缴？

答：按照缓缴政策规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以申请缓缴。这里的企业是指 5 个特困行业中的所有企业，这一点与以往向中小微企业倾斜的政策有所不同。

二十二、阶段性缓缴政策的资格审核部门是哪个部门？

答：社会保险登记部门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三、政策规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属于上述行业的，是否可以办理缓缴？

答：《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明确，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二十四、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不能申请缓缴？

答：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这一点与2020年缓缴社保费政策有所不同，当时允许企业在履行有关程序后，申请缓缴职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

二十五、政策规定，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缓缴？

答：为了减轻灵活就业人员当期缴费压力，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十六、缓缴期社保待遇享受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如果在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所在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七、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能不能和缓缴政策叠加享受？

答：为了最大程度惠企便民，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二十八、企业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特困行业缓缴政策与2020年的缓缴政策一致，均为依申请享受。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

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保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九、某企业负责人反映，缓缴政策实施时，他所在企业已经缴纳了4月份费款，这种情况下，已缴纳的费款能否退还？

答：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4月份已缴的费款。当然，这个企业也可以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

三十、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如果不按期补缴，有什么后果？

答：国家出台缓缴政策是为了缓解企业当期的资金压力，是有期限的，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费款，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企业原则上应在申请的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如果未按时足额补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关于缓缴期限。《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请问这句话怎么理解？

答：在允许缓缴的最长期限内，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申请缓缴多长时间的费款。譬如，企业可以申请缓缴1个月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也可以申请2个月或3个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缓缴一样，最长可以申请12个月。

三十二、关于实施期限。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以及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某企业负责人反映，他的企业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这种情况下，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答：享受缓缴政策的月份主要是根据费款所属期确定。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目前，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当月费款，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对于当月缴纳上月费款的省份，企业从2022年5月起开始享受缓缴政策。

第二部分 系统操作篇

一、电子税务局新增留抵退税“撤回”功能

对于系统中暂未完结（开具收入退还书）的留抵退税业务，纳税人可进行“确认撤回”操作。如纳税人选择“确认撤回”，系统提示：“撤回申请已提交，请等待主管税务机关处理”。撤回后纳税人可重新发起留抵退税申请。

二、优化“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功能

实现审批自动化。即对于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无需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系统自动审批，即时办结，提高办税效率。

三、优化“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

在太原、吕梁等试点运行新版“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基础上，全省推广新版代开普票功能，实现代开发票商品编码自动匹配、代开申请自动预填、税额自动计算、代开发票预览、历史代开信息查看、一键缴税等功能，实现代开发票的智能化和便捷化。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